

法院询价评估股票要多久、案子送到法院摇号选评估机构，已经15天了，也没消息，请问多长时间法院必须处理？-股识吧

一、法院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需要多长时间

看情况。

我说一下我的经验，济南市的法院。

交通事故鉴定，自委托之日起一个月内会出结果。

房屋质量鉴定，自委托之日起三个月后出的结果。

二、法院通知房屋评估时间大概等多久？？？急急

一般情况下，涉及单套普通住宅的项目，从评估机构收到高院委托函之日起15日内提交评估报告。

除此之外的其他类型房地产评估项目，从评估机构收到高院委托函之日起30日内提交评估报告。

特殊情况（如承办法官决定暂缓，遇到国定长假、负有配合义务的当事人拒绝配合等非机构的原因造成评估工作无法进行等情况），完成时限相应顺延。

扩展资料：法院房产评估费用：1、房地产价格评估收费标准与土地宗地价格评估收费标准相同，实行定价的方式，其收费标准按照标的总额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制，而基准地价评估收费则另立标准。

2、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就是指按房地产价格总额大小划分费用率档次，分档计算各档次的收费，各档收费额累计之和为收费总额。

3、对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房产，收取千分之五的费用;101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的，收取千分之二点五;1001万元以上至2000万元的，收取千分之一点五等等，此外，每宗房地产价格评估收费不足300元的，按300元收取。

5、为土地使用权抵押而进行的土地价格评估，评估机构按一般宗地评估费标准的50%计收评估费，清产核资中的土地价格评估，按一般宗地评估费标准的30%计收评估费。

6、普通咨询报告，每份收费300-1000元;技术难度大、情况复杂、耗用人员和时间较多的咨询报告，可适当提高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不超过咨询标的额的0.5%。

参考资料来源：搜狗百科-房屋评估价

三、法院拍卖评估要多少时间

通常从强制查封到执行拍卖，中间有经过评估、委托拍卖等阶段，时间不短于半年。
通常到拍卖结束，拍卖款项分配完结，至少要一年。

四、案子送到法院摇号选评估机构，已经15天了，也没消息，请问多长时间法院必须处理？

这个你要和法官沟通，对于具体的时间法律没有规定。
只要法院按照普通程序一审的的期限不超过6个月，都是合理的。

五、法院评估报告需要多长时间

一般情况下，涉及单套普通住宅的项目，从评估机构收到高院委托函之日起15日内提交评估报告。

除此之外的其他类型房地产评估项目，从评估机构收到高院委托函之日起30日内提交评估报告。

特殊情况（如承办法官决定暂缓，遇到国定长假、负有配合义务的当事人拒绝配合等非机构的原因造成评估工作无法进行等情况），完成时限相应顺延。

六、法院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需要多长时间

通常从强制查封到执行拍卖，中间有经过评估、委托拍卖等阶段，时间不短于半年。
通常到拍卖结束，拍卖款项分配完结，至少要一年。

七、资产评估要多长时间

有形资产评估的时间一般是在资料收集齐后15个工作日左右。

无形资产评估的时间一般是在资料收集齐后10个工作日左右。

资产评估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这类服务，他们会派有资质的资产评估师进驻企业，需要现场考察的。

评估前需要双方签订资产评估委托书，按他们要求提供企业有关资料，如营业执照、代码证书、固定资产相关账册、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等。

评估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这份报告税务、审计等都认可的。

。

企业可以根据评估报告调整有关资产价值和账簿。

八、这个评估一般需要多久？

你好朋友，一般情况下一星期是左右就可以了，我们这都是这个样子的，一星期就可以的

九、法院物价鉴定一般需要多长时间的？

关于案件的审理期限，我国2113民事诉讼法有明确的规定。

第146条规定

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

第135条规定

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

还需4102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当然，案1653件审理过程中，涉及到法医鉴定、物价鉴定等司法鉴定的，鉴定时间不包括在上述期限之内。

所以说专，一般的民事案件一般都是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或六个月内审结，特殊情况的，可以报请批准，当然批准后一般应当通知你的。

参考文档

[下载：法院询价评估股票要多久.pdf](#)

[《通达信手机自选股票怎么到电脑上》](#)

[《郑州水灾买什么股票好》](#)

[《精功科技是做什么的上市公司》](#)

[《有哪些国家的股票实行的注册制》](#)

[下载：法院询价评估股票要多久.doc](#)

[更多关于《法院询价评估股票要多久》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7750.html>